

#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YORKEY OPTICAL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鄭文濤  
廖國銘

###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賴重雄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FCPA，CPA (Aust.)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號室

###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2788

# Deloitte.

## 德勤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5至1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35,619</b>	54,449
銷售成本		<b>(26,189)</b>	(37,997)
毛利		<b>9,430</b>	16,452
其他收入		<b>1,253</b>	2,706
分銷成本		<b>(627)</b>	(1,005)
行政費用		<b>(6,112)</b>	(8,687)
除稅前溢利		<b>3,944</b>	9,466
稅項	5	<b>374</b>	(171)
期內溢利		<b>4,318</b>	9,295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b>145</b>	2,101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b>4,463</b>	11,396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0.52美仙</b>	1.12美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10	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434	32,299
土地使用權		253	2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8	286
遞延稅項		1,173	1,173
		<b>33,738</b>	34,759
流動資產			
存貨		8,420	8,8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029	29,0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8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92	132,157
		<b>151,709</b>	170,1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027	26,678
稅項		811	1,189
		<b>17,838</b>	27,867
流動資產淨值		<b>133,871</b>	142,274
淨資產		<b>167,609</b>	177,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66,543	175,967
權益總額		<b>167,609</b>	177,033

第5至1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廖國銘  
主席

鄭文濤  
行政總裁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66	63,800	19,350	5,546	2,276	85,350	177,388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01	-	-	2,101
期內溢利	-	-	-	-	-	9,295	9,295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2,101	-	9,295	11,39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8,572)	(18,5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66	63,800	19,350	7,647	2,276	76,073	170,21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6	63,800	19,350	7,879	2,276	82,662	177,033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5	-	-	145
期內溢利	-	-	-	-	-	4,318	4,318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145	-	4,318	4,46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3,887)	(13,8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66	63,800	19,350	8,024	2,276	73,093	167,609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b>7,687</b>	15,09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745)</b>	(2,35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b>(13,887)</b>	(18,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b>(6,945)</b>	(5,8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2,157</b>	128,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0)</b>	(3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5,192</b>	122,73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更改若干專門用語，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名目，為呈報及披露帶來若干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作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的起點。過往，對外報告分部資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及單一地區分部。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按業務部門（包括塑膠成型部、金屬沖壓部、塗裝及印刷部、模具設計及制模部）之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構成單一報告分部，故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 4. 折舊

期內，折舊2,58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7,000美元）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 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大陸 （「中國」）所得稅	(217)	(171)
往期超額撥備*	591	-
遞延稅項	-	-
	<b>374</b>	(171)

\* 期內，負責本集團一間外國企業之稅務之中國當地稅務機關在深入審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之業務活動後，同意於該等年度各年內在中國設有之該外國企業，並不構成在中國永久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因而在一份官方通告上背書，表示相關實體毋須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度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過往期間，在該外國企業取得任何官方背書文件排除屬永久成立前，管理層已累計該等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上述過往期間計入862,000美元超額撥備，相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度之相關企業所得稅撥備，惟現時並無此需要，並會撥入損益表內。

####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68美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2.24美仙）	13,887	18,572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48美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0.6美仙）	3,949	4,98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7港元（約0.48美仙），按本報告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為基礎計算。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4,31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27,778,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1,59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8,000美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 有關連公司	1,118	1,427
— 其他	16,602	27,372
	17,720	28,799
減：呆賬撥備	(190)	(111)
	17,530	28,688
可收回增值稅	137	163
其他應收款項	362	152
	18,029	29,003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另加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3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賬齡</b>		
0至60天	12,224	13,388
61至90天	2,878	8,031
91至180天	2,089	7,238
181天後	339	31
	<b>17,530</b>	<b>28,688</b>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 有關連公司	95	155
— 其他	13,395	22,262
	<b>13,490</b>	<b>22,417</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214
應付工資及福利	930	1,043
其他應付款項	2,607	3,004
	<b>17,027</b>	<b>26,678</b>

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賬齡</b>		
0至60天	9,300	12,261
61至90天	2,363	5,669
91至180天	1,747	4,474
181天後	80	13
	<b>13,490</b>	<b>22,417</b>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文濤先生擁有此等公司之實益權益）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155	550
購買原材料	251	432
物業租金收入	144	175
支付管理費	708	708

本公司董事表示，期內並無支付酬金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二零零八年：無）。

## 12.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已申請透過轉讓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一間存託銀行，以發行最多80,000,000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代表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此項申請須獲有關臺灣規管機關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等）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受到上半年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收約35,619,000美元，與去年同期54,449,000美元相較減少34.6%；而在營運規模縮減的因素之下，本集團稅後淨利約4,318,000美元，則較去年同期減少53.5%。

在上半年全球經濟衰退之際，多數日本消費性電子大廠紛紛傳出營業虧損，然而本集團憑著優異的競爭力，繳出近26.5%的營業毛利率，並持續維持營運之獲利，顯見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上半年營收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之貢獻，銷售額約達27,407,000美元，而預期下半年全球景氣逐漸回穩，數碼相機品牌業者將積極展開新機種之銷售佈局，加上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傳統旺季效應，公司業績將可望直接受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1,709,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141,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7,838,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67,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850%。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產生之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5,192,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57,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7,687,000美元。

於抵銷資本開支約1,472,000美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727,000美元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74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3,887,000美元，即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每股1.68美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25,192,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9.6%，且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所需。

##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566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 前景

上半年受到全球景氣衰退影響，數碼相機品牌業者紛紛採取保守態度，並從事庫存管理，使得全球數碼相機出貨量下滑；然而隨著下半年景氣逐漸回穩，業者開始積極推出新機種以刺激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業績可望較上半年明顯成長，獲利也可以進一步攀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多樣化之客戶基礎、「一站式」的服務內容，以及在數碼相機零部件製造及供應所處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抱有信心。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000,000 (註1)	29.23%
鄭文濤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取得本公司權益 之權益	113,000,000 (註2)	13.65%

註1： 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當作擁有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Asia Promotion」）持有之合共24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Asia Promotion由鄭先生擁有49.3%、鄭先生之配偶黃靜惠女士擁有26.2%及廖國銘先生擁有24.5%。鄭先生亦是Asia Promotion之唯一董事。

註2：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之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74,252,000	21.0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4,252,000 (註1)	21.05%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42,000,000	29.23%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4,800,000 (註2)	13.87%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及第318條須予披露之訂約方權益	242,000,000 (註2)	29.23%
Tawara Seiichi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6,800,000 (註3)	43.10%
黃靜惠女士	配偶權益	355,000,000 (註4)	42.89%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rai Keiko女士	配偶權益	356,800,000 (註5)	43.1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41,580,000	5.02%

註1：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74,2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2： 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Fortune Lands亦被視作擁有鄭先生擁有權益之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3： Tawara Seiichi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Tawara先生亦被視作擁有Fortune Lands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4： 黃靜惠女士（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3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5： Tawara先生之配偶Arai Keiko女士被視為於Tawara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35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淡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7港元（二零零八年：0.047港元），派發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以前派發。

##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另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其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